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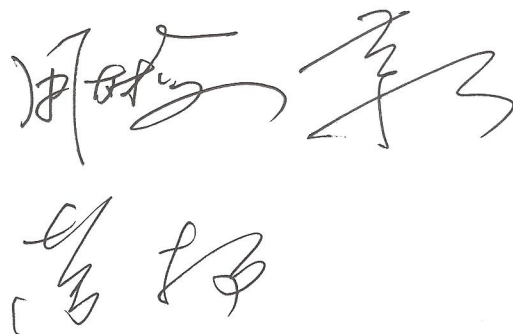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增加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增强公司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授权有效期（借款合同签署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